補助證明

附件2

1. 茲證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1年度「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(C2M)補助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—「計畫名稱」(契約編號：E11100013004-00X)
第尾期補助款計新台幣XXXX元整(填入國字大寫金額)。
2. 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「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(C2M)補助」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補助款契約書辦理。
3. 補助款項已匯入 銀行(代碼 ) 分行

設立之活存帳戶 號帳號
戶名： 。(銀行帳戶同契約書)

 此 致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廠商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出 納：

登記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